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宏立

　　洪正賢

被　　告　鍾智光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第2行與事實及理由要領第4及6行中關於「113年9月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7月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